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上更四字第15號

上　訴　人　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綺帆
上　訴　人　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簡滄圳
上　訴　人　IP Cathay One, L.P.（英屬維京群島商智龍基金公司）
法定代理人　Richard Chang張秋煌
前列三人
共同訴訟
代　理　人　郭哲華律師
被上訴人　吳世章
訴訟代理人　黃紹文律師
　　莊信泰律師
　　蘇清水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7　月　16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素靖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7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吳銘添